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22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7,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费功全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制定，可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制定该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28,493,148.60 元转增为其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26,951,441.50 元转增为其资本公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将子公司的股东借款转增为资本公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15:0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证券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准备会议材料并发出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